

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TAIWAN TAIPEI DISTRICT COURT

第 1 輪次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 1 場次

審判期日評議程序資料

109 年度模訴字第 1 號

李建成

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未遂案

110 年 2 月 23 日

國民法官
一起審判

Citizen Participation



國民法官法



司法院國民法官
1. 官法制度介紹

本案論罪科刑流程圖

論
罪

被告是否應論以起訴所認定之殺人未遂罪？

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？

否

是

殺人未遂罪

無罪判決

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

科

有無法定加重減輕事由之適用？

1. 行為時有無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？
2. 未遂是否要減輕其刑？
3.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規定而要予以減輕其刑？
4. 本件犯罪之情狀是否有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而得減輕其刑？

刑

科刑

考量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其他一切情狀

宣告刑

保安處分

如有刑法第19條第2項之原因，其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而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？期間？

其情狀是否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，而應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？期間？

沒收

扣案之菜刀1把是否沒收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

-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-

壹、評議規則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（即「有罪」或「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」）及「科刑」2階段。第一階段（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）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不利的判斷（即「有罪判決」），須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」始得決定。

貳、舉例說明

意見	說明
有罪：國民法官6、 法官0 無罪：國民法官0、 法官3	有罪票數，雖合計達3分之2以上，但並未同時包含國民法官與法官的同意票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1、 法官3 無罪：國民法官5、 法官0	有罪票數，雖然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但合計未達3分之2以上之票數，無法形成有罪評決， <u>應判決無罪或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</u>
有罪：國民法官4、 法官2 無罪：國民法官2、 法官1	有罪票數，包含國民法官、法官，且合計票數達3分之2， <u>應判決有罪。</u>

評議程序第一階段一

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評議意見書

壹、論罪部分：

一、被告行為時是否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不能辨識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？

是，被告無罪

否，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

—科刑—

壹、科刑之說明

一、法定刑

所謂「法定刑」是指，立法者在制定刑法時，針對特定犯罪行為，最高、最低可以處罰的範圍，預先加以規範，使一般人可以知道犯什麼罪，會受到的處罰是什麼。在本案中，若認為被告成立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的殺人未遂罪，法定刑為「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」。所以，如果認為被告犯罪，就要依照被告成立之殺人未遂罪，而在上述的法定刑範圍內，討論被告應受何種處罰。

二、處斷刑

前述「法定刑」是針對一般情況設計，但是，法律會針對特殊情況制定加重或減輕的規定。本文中，被告可能涉及的減輕事由，應為刑法第19條第2項責任能力顯著減低得減輕、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、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，及刑法第59條：「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」。

三、宣告刑

(一)確認本案被告有罪時可以判處的刑度範圍後，接著要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，審酌一切情狀(詳後述)，決定本案要宣告被告應受的刑度。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的意見，僅供法院科刑時之參考，法院最終之科刑不受到此等意見的拘束。

(二)另因本件被告被起訴之罪名，法定刑有「死刑」之刑度，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

(下稱兩公約施行法)第6條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(包含法院)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兩公約相關規定，此規定在國民參與審判案件進行評議時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再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(下稱公政公約)第6條第2項之規定，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，可知被告所涉犯罪情節，亦應列入是否量處死刑之考量因素，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

貳、科刑評議規則之說明

一、規則說明

本案評議程序區分為「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」(即「有罪」或「無罪」)及「科刑」兩階段。第二階段(科刑)之評議規則，參考國民法官法第83條第3項規定，「科刑事項」及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以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決定；其中關於「刑度輕重」，若國民法官與法官意見歧異，而未達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，依本法第83條第4項規定，則以最不利被告之刑度票數計入次不利於被告之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意見在內過半數之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但死刑之科處，應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雙方意見在內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之。

二、舉例說明

就「刑度輕重」之評議程序中，國民法官、法官之意見如下表所示：

國民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5年、7年、8年、8年、10年、11年
法官意見	有期徒刑8年、9年、11年

由於各刑度均無法達成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過半數意見」之評議條件，此時，以最重刑度票數計入次重刑度票數，直到產生「包含國民法官及法官在內之半數意見」時，以該刑度為科刑評議結果。流程說明如下表：

	國民法官	法官
意見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1年	○8年 ○9年 ○11年

各刑度意見均未過半數，最重刑度（11年）票數2票，並未過半，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10年 ◎10年	○8年 ○9年 ○10年
將最重刑度（11年）計入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意見票數3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9年 ◎9年	○8年 ○9年 ○9年
將前述第二重刑度（10年）計入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意見票數4票並未過半，再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。		
III	◎5年 ◎7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 ◎8年	○8年 ○8年 ○8年
將前述第三重刑度（9年）計入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計算後，第四重刑度（8年）意見票數7票已過半。		

參、本案科刑之意見

一、法定刑範圍之確認

（一）本案可能適用之法律條文

刑法第271條第1項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（二）除依上述法條之法定刑度外，又依刑法第33條第3款之規定，有期徒刑之範圍，為2月以上，15年以下（但遇有加減時，得減至2月未滿，或加至20年）。

二、有無刑之加重或減輕之事由

（一）說明

1、刑法及其他法律上，規定了許多加重、減輕刑度的事由，本案可能涉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責任能力顯著減低得減輕、刑法第25條第2項未遂犯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、刑法第62條自首得減輕，及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。

2、法條規定「得減輕其刑者」，非必然應減輕刑度，而是在審酌本案各項情形後，決定是否要減輕其刑度。

4、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酌減：得減輕其刑

※刑法第59條：

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

（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給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）

三、科刑因子之相關法規及說明—兩公約施行法及刑法第57條

經過前面的步驟，確定了刑度的上限及下限之後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。

（一）公政公約

依照公政公約第6條第2項規定，**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**。所謂「情節最重大之罪」，依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相關解釋，限於「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」。亦即，除非自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、罪質、所造成之損害…等因素綜合考量，認為犯罪行為人所犯之罪行確實屬於情節嚴重之犯罪以外，否則不應量處死刑。

（二）刑法第57條

1、刑法第57條規定：「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下列事項，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：

- (1)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。
- (2)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
- (3) 犯罪之手段。
- (4)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。
- (5)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。
- (6)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。
- (7)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。

(8)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。

(9)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

(10)犯罪後之態度。」

2、關於刑法第57條第1款至第10款所例示事項的內容及意義，與本案相關之具體內容，建議參考附件一。

3、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、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對於刑度表示的意見，法院原則上不受到拘束。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2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壹、處斷刑

一、刑法第19條第2項部分：

（刑法第19條第2項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《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》，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，顯著減低者，得減輕其刑。）

（一）本件是否符合責任能力顯著降低之要件？

- 是，符合責任能力顯著降低之要件。
- 否，不符合責任能力顯著降低之要件。

（二）如（一）為是（即符合），則是否要予以減輕其刑？

- 是，要減輕其刑。
- 否，不要減輕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二、 刑法第25條部分：

（刑法第25條：未遂犯之處罰，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，並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。）

（一） 本件是否符合未遂之要件？

是

否

（二） 如（一）為是（即符合），則是否要予以減輕其刑？

是，要減輕其刑。

否，不要減輕其刑。

（法官、國民法官）簽名（或編號）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三、 刑法第62條部分：

(刑法第62條：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，得減輕其刑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)

(一) 本件是否符合自首之要件？

是

否

(二) 如(一)為是(即符合)，則是否要予以減輕其刑？

是，要減輕其刑。

否，不要減輕其刑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5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四、 刑法第59條部分：

(刑法第59條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。)

(一) 本件犯罪之情狀是否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？

是

否

(二) 如(一)為是(即符合)，則是否要予以酌減其刑？

是，要酌減其刑。

否，不酌減其刑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(死刑科刑)

貳、宣告刑

◎您是否同意被告應處死刑

同意

不同意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二階段一

科刑評議意見書

貳、宣告刑

◎被告李建成應處

無期徒刑

有期徒刑

_____ 年 _____ 月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三階段一

保安處分評議意見書

◎監護處分

※刑法第87條：

因第19條第1項之原因而不罰者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

有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。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。

前二項之期間為五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。

(一) 本件是否有施以監護處分之必要？

- 是，要施以監護處分。
 否，不要施以監護處分。

(二) 如(一)為是(即要施以監護處分)，則監護處分之必要？

- 1年。
 2年。
 3年。
 4年。
 5年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: 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評議程序第四階段一

9

沒收評議意見書

◎沒收

※刑法第38條第2項：

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一) 本件扣案的菜刀是否符合沒收之要件？

- 是
- 否

(二) 如(一)為是(即符合)，則是否要予以沒收？

- 是，要沒收。
- 否。不要沒收。

(法官、國民法官) 簽名 (或編號)：_____

中華民國110年2月23日

科刑資料參考表

刑法第57條	犯罪事實暨科刑事實	提出之證據
犯罪之動機、目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犯罪之動機、目的： (例如：一時貪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例如：○卷第 X 頁被告訊問筆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時所受之刺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時所受之刺激： (例如遭受被害人辱罵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之手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之具體方法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手段之強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如為數人共同犯罪之情形，行為人與共犯間之分工及參與程度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犯罪是否有生理或病理之因素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
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是否屬於慣性或應性犯罪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風險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略述行為人更生環境之保護因子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品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犯罪紀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類型犯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公益服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(例如好人好事代表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前案紀錄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	綜合下列因素，以判斷行為人對犯罪之認知程度： 1. 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(職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2. 略述生活經驗及工作歷練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證據資料：

<p>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</p>	<p>單一被害人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複數被害人：</p> <p>1. 被害人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2. 被害人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 <p>3. 被害人_____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身分或生活關係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為人是否對於被害人負有教養、扶助、保護、照顧等義務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身分關係證明文件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往來郵件、簡訊、社交工具之留言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之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應遵守義務之內容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遵守義務之期待可能性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行為人違反該義務之情節：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
<p>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</p>	<p>犯罪行為所生之危險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範圍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危險係一時性。</p> <p>犯罪行為所生之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可歸責於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生理及心理之傷害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被害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時間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略述犯罪之地點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持續性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損害係一時性。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同前例示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<p>犯罪後之態度</p>	<p>是否坦承犯行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保持緘默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全部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坦承部分犯罪事實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雖具體情狀有差異，但整體而言認罪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認犯罪</p> <p>是否和解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後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已賠償若干款項，但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並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部分被害人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法達成和解</p> <p>是否得告訴人、被害人或其家屬宥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詳卷內資料：(例示同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和解資料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匯款證明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被害人及其家屬陳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其他證據資料：</p>
<p>其他</p>	<p>是否有覺得冤屈或不得已之處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否</p>	